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子萱

選任辯護人 廖志剛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61、8085、809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050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47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丙○○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2日22時54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豐榮門市內，以門市對門市之遞寄方式，將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稱臺企銀帳戶、彰銀帳戶、富邦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1 不詳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達3人以上或有未成年人，
02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03 語音功能，告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下與存摺、提款
04 卡合稱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
05 金融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
06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
07 表所示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
08 所示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該等款項，而隱匿該
09 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11 （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並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
12 詢及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查（見警三卷第9至16頁、警二卷第
13 6頁）；又附表所示之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
14 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
15 示時間，各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
16 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等情，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7 58至59、第167至170頁），復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各項證據
18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9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26 成員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
27 般洗錢罪，並侵害數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1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2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03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查被告行為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
05 修正，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7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雖未就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規定修正，惟法定減刑原因條件更為限縮，綜合比
10 較之下，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
12 罪科刑。

13 (四)刑之減輕：

- 14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6 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應依上開規
17 定減輕其刑。
- 18 2.又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9 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0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1 3.被告本案犯行有前揭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
22 遞減輕之。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嗣後可能
24 為他人持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
25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雖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
26 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附表所示之
27 人遭詐欺後，受有合計近新臺幣將近89,000元之財產損害，
28 並增加告訴人事後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實有
29 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與附表編號1、2、4所示
30 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均已依和解書履行，而實際賠償其等
31 所受之部分損害，另因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無和解、調

01 解意願，而未能實際填補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此有被告
02 所提出之112年12月1日、112年11月3日、112年11月9日和解
03 書暨所附履行資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04 第173至191頁、第123頁），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則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69
07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08 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六)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受2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11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12 經查：

13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乃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
15 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當場履行完畢，
16 堪認犯後態度良好，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已知所警惕，信
17 無再犯之虞，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
18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
19 緩刑3年。

20 2.另為確保被告能自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
21 避免再度犯罪，爰斟酌上情，依同條第2項第8款諭知被告
22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執行檢察署主辦之法
23 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
24 緩刑期間內應付保護管束，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25 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6 3.被告上開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倘被
27 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
28 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29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
30 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31 四、沒收部分：

查被告雖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然依卷內現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標的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又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有取得任何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士逸移送併辦，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華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陳彥鈞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2月24日17時33分許電話聯繫陳彥鈞，佯為鞋全家福人員，向陳彥鈞誣稱：該店電腦遭駭，致陳彥鈞下了18筆訂單，將協助陳彥鈞向銀行取消訂單等語，致陳彥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24日18時51分許	29,989元	彰銀帳戶	①告訴人陳彥鈞於警詢之指訴（見警一卷第14至17頁） ②陳彥鈞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33頁） ③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10至16頁）
2	乙○○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2月24日18時49分許電話聯繫乙○○，佯為鞋全家福人員、郵局客服人員，向乙○○誣稱：前次消費時店員操作錯誤，開錯發票，乙○○將被多扣新臺幣10000元，郵局客服人員會協助處理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24日20時29分許	16,018元	富邦帳戶	①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見警二卷第2至4頁） ②乙○○提出之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8至10頁） ③富邦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6頁）
3	丁○○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2月24日17時28分許電話聯繫丁○○，佯為鞋全家福人員，向丁○○誣稱：因會計操作錯誤，誤多次輸入丁○○之消費，將被廠商連續扣款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24日18時47分許	13,000元	彰銀帳戶	①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見警三卷第2至2之1頁） ②丁○○提出之手機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詐欺電話通話紀錄截圖、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3至6頁） ③丁○○愛金卡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1

						(見警三卷第7至8頁) ④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10至16頁)
4	甲○○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2月24日16時59分許電話聯繫甲○○，佯為鞋全家福人員，向甲○○誣稱：店內電腦遭駭，致甲○○增加多筆訂單，需依指示操作更正等語，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24日18時51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8時52分許，應予更正)	29,985元	彰銀帳戶	①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四卷第1至2頁) ②甲○○提出之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警四卷第9頁) ③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三卷第10至16頁)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181300號卷
警二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警莊刑字第1123980551號卷
警三卷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基警一分偵字第1120102824號卷
警四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警永刑字第0000000000-0號卷(移送併辦)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61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85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92號卷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04號卷(移送併辦)
本院卷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0號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廖萃汝

